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 59,576,230.48 元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5,957,623.05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,226,723.08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实际分配现金红利 12,064,915.10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2,780,415.4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拟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1. 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拟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